
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 學術合作協議

- 第一條**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以下簡稱甲方)暨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學術合作，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** 雙方合作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(一)學術研究之合作。
(二)教研人員之合聘。
(三)其他合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雙方為進行合作，得共同籌組推動小組，定期協商研究方向，訂定專案研究計畫及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** 雙方為醫學及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。
(一)合聘人員，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(二)合聘期間以壹年為原則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以壹年為期。
(三)接受合聘的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，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主管同意，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(四)在合聘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發表時，應註明合聘人員與兩機構之關係，若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應依公平之原則另行議定。
- 第五條** 本協議由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任一方於本協議期滿前六個月內，若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，則本協議於期滿時自動延長五年，再期滿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第六條** 本協議正、副本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、副本乙份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院長：梁廣義

乙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校長：管中閔

